**附件4：**

“在线考试客户端”在线考试注意事项

**一、考试时间**

**2023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2023年12月25日24:00。**

**二、考试科目（包含正考和重修）**

参考《关于组织2023年12月期末考试的通知》中**附件3：北京师范大学“在线考试客户端”在线考试科目一览表。**

**三、考试客户端与操作指南下载**

1．在线考试客户端下载**（考前下载）**

https://share.weiyun.com/TWsc5r7D

   https://www.aliyundrive.com/s/CgSrCn6ot6G

2．在线考试客户端操作指南**（考前必看）**

https://share.weiyun.com/5inYRhD

https://www.aliyundrive.com/s/Q7ZpV59MWM4

**四、考试安排与相关操作说明**

1．需提前下载在线考试客户端，**运行考试客户端前关闭杀毒软件及防火墙（限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以学号或身份证号登录在线考试系统，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

2.可于12月9日开始至正式考试前登录北京师范大学“在线考试客户端”进行模拟考试，熟悉考试平台各项功能和操作流程。点击“**进入考试**”之前**一定仔细阅读和理解本通知中在线考试系统的考试注意事项及考试操作说明，**避免浪费考试机会。

3．**本次考试需在2023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2023年12月25日24:00期间完成。**可在此时间范围内选择自己方便的时间进行在线考试，而非考试时长。在此时间段登录考试端方可显示“待考考试列表”。

4．**同一门课程只有两次考试机会。**点击进入考试，就会记录考试次数为一次，“待考考试列表”中会显示剩余考试次数。

5．**考试时长90分钟。**点击进入考试，就会开始计时。

  6．进入考试后，**未到90分钟即退出算一次考试，**再进入就是第二次考试了。如遇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恢复，可重新登录继续考试，否则计为第二次考试**。

  7．**考试完成后显示的成绩为本次考试客观选择题卷面成绩，并非本科目的最后成绩。**最终成绩由在线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合成。其中，在线考试的最终成绩是取两次考试成绩的最高分。

**五、在线考试注意事项**

  1．在线考试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未通过识别的考生，将不能进行在线考试。

2．在线考试过程中，考生需一直在摄像头监控范围以内，系统全程自动监测考试过程，存入库中留档备查。**如出现以下行为，将按照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1）考试过程中扭转、遮挡、关闭摄像头，导致考生未出现在视频监控范围以内；**

**（2）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面具、贴敷面膜等物品，导致视频监控系统无法识别考生；**

**（3）考试过程中，使用考生照片、视频遮挡摄像头；**

**（4）考试过程中，有他人帮助或由他人代替考试或镜头前出现他人的；**

**（5）考试过程中，考生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包含考试期间佩戴耳机、耳罩）；**

**（6）考试过程中，考生翻阅考试资料的（开卷考试除外）。**

3．在线考试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取消考试成绩，并记录档案。

4．在线考试过程中，考生需保证视频画面清晰，考生的面部完整的展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以内。**如出现以下行为，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1）由于逆光或光线过暗，导致无法识别考生身份；**

**（2）考试过程中，考生面部未完全展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导致无法识别考生身份；**

**（3）考试过程中，由于摄像头问题，导致考试画面不清晰，无法识别考生身份。**

5．如出现以上情况，在线考试成绩将显示为“待审核”，学院将进行人工审核，若仍无法识别考生身份，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6．在线考试答题过程中，如有**无法通过输入法打出的特殊字符、公式和绘图**等内容，考生可选择**使用图片上传功能上传答案**，**上传的图片必须为考生手写的答案**。如有**上传内容非手写，或者上传其他文档形式的考试答案，**一律按未作答处理。

7．书法专业的考生在完成作品时，**需保持在摄像头识别下完成作品，**并将作品使用图片上传功能上传至作答区，请学生将作品上交至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整理并保存。优秀作品由学习中心推荐并邮寄到学院，作品将用于学院以及学校相关活动展示。

8．在线考试过程中，请各位考生保持衣冠及考试环境整洁。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2023年11月3日